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0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待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成交金额为9,78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62,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8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唐立”)、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江都旭贝”)、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锦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苏州新能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徐州唐立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江都旭贝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锦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陆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R9QJF29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09日
注册地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34.56	196,626.72
	负债总额	161,475.46	143,676.47
	资产净额	54,859.10	52,950.25
	营业收入	71,463.36	109,287.79
	净利润	1,908.85	15,925.6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YLJ8A34U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97.98	5,999.53
	负债总额	18,044.88	1,001.42
	资产净额	1,753.10	4,998.11
	营业收入	287.94	-
	净利润	129.98	-1.8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孔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CRCJE0X2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街道麦楼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相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报投标代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60	-
	负债总额	1,901.02	-
	资产净额	528.58	-
	营业收入	142.03	-
	净利润	62.02	-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孔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E3OW3Y1H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466号云媒数字经济科创园2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除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3.20	-
	负债总额	2,012.25	-
	资产净额	1,060.95	-
	营业收入	170.69	-
	净利润	77.20	-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孔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DW7Q2R2J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14日
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07号得祥商务楼48-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26	-
	负债总额	829.51	-
	资产净额	212.74	-
	营业收入	54.34	-
	净利润	21.8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浩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担保。

4、公司为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浩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担保。

5、公司为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浩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已到期解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866,673.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552,08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2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32,948.8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552,081.9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实施主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5,851.95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至信股份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112,655.21	-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至信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至信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278.98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851.95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866,673.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552,08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2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32,948.8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实施主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宁波至信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